2018年财政决算说明

略阳县2018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本级收入只占总支出的6.6%，县级财政对上级补助的依赖度高，是典型的靠上“吃饭财政”。省上从 2018 年起调整了一般性转移支付计算办法， 由于我县县域经济总量小，经济指标考核不占优势，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更加困难。为了缓解县级财政压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全县各级各部门紧抓改革机遇，了解和掌握上级政策取向，寻求争资突破口，积极挖掘和申报争资项目，认真做好对接工作，如实反映我县县情，赢得了上级的重视和支持。省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困难县补助上给予了一定倾斜，全年到位一般性转移支付117650万元，较上年101871万元增加15779万元，增长15.5%。专项转移支付到位86191万元，较上年68989万元增加17202万元，增长24.9%。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

二、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年我县到位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731万元，较上年1629万元增加102万元，增长6.3%，主要为彩票公益金、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 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

略阳县2018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般债务153605万元、专项债务711万元。至2018年底，全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88749万元、专项债务711万元。

略阳县2018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792万元，较上年827万元下降35万元，下降4.2％。主要是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从严审批公务接待、出国（境）事项、全面实施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0万元，较上年582万元下降22万元，下降3.8%，主要是贯彻落实中省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招待费支出232万元，较上年245万元下降13万元，下降5.3%，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和因公出国出境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略阳县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以来，我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上级财政的关心支持和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主要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一是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设在财政局，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由预算股牵头，各股室密切配合，具体负责对口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工作，制定预算绩效方案，指定专人开展绩效自评。确保我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完善制度，制定评价方案。我县在去年评价的基础上，制定了《略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了《略阳县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略财发[2019]90号），对评价对象、内容、方法提出了具体要求。做到自评全覆盖，财政再评价，确保绩效评价质量。

3、组织人力，积极开展评价。在年初预算编制时，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填报整体绩效目标和专项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于整个资金使用环节。年底要求各单位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总结，做到绩效全覆盖。同时聘请第三方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专项绩效评价，共评价三大类 18 项目，评价资金22092.35万元。

虽然我县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个别部门和单位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性。二是评价技术和控制方法还不够，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三是没有专门的评价机构，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四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项目从建设到完工需要时间较长，评价时间一般在项目完成后进行，这时项目效益还未发挥出来，如果选择在项目效益发挥后进行评价，一是无法进行结果运用，二是无法进行预算调整。

 二、**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绩效预算管理的认识。

2、继续完善制度，全面推进评价工作。

 3、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强化评价运用。